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积县农发〔2024〕322号

关于印发《积石山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积石山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8日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8日印

积石山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4〕22号)、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号)、临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夏州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临州农发〔2024〕175号)要求,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结合全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为建设农业强县提供重要支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

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谷物和玉米联合收割机、采棉机、农用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老旧农业机械。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新增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四、报废条件及要求

(一)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县农机监理站通过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纸质档案核对机主和机具信息。有牌证的应当提供县农机监理站核发的牌证;无牌证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对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农业机械不予受理。

(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

1、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参照相关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附件6)。

2、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业机械,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3、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四)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不多于3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不多于8台(套)。其他报废机具数量由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确定,其中:农用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数量不受限制。

五、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更新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一)补贴标准

1、通用类报废农机补贴标准。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通用类报废农机补贴额采用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报废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栏表》(附件3),新购置机具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应提供购置同类新机的有效证明。

2、非通用类报废农机补贴标准。对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栏表没有涵盖的按非通用类报废农机测算补贴额。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具体补贴额以公布的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二)资金安排。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安排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补贴资金，省级遵循中央财政补贴办法，具体资金额度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计划为依据。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

六、回收拆解企业的确定

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字样的内容。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工作。

(一)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

(二)对常规机具且不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对农用辅助驾驶系统应以“谁销售、谁回收、谁报废、谁更新”的生产销售企业为主，也可选择其他市场主体。

(三)回收企业。我县备案回收企业为：积石山县诚俊再生资源回收站，地址：吹麻滩镇农贸路阴洼庄路口向南20米，联系电话：15025826333。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自行协商进行机具回收。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农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5)。回收

企业应核对机主和拟报废农业机械的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整机铭牌等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应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拆解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确认表》、铭牌、发动机号、机架号、人机合影、拆解过程 监控录像、残值支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机主应在报废拆解前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监理站申请办理牌证注销。县农机监理站应通过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纸质档案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对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农业机械不予受理。对机主本人的，注销后在《确认表》上签注“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意见；对非机主本人的，在《确认表》上签注“非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意见；对县域外的，应由县农机级监理站核对注销手续后向牌证核发地监理机构发函协调完成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非机主本人核发地已办理注销登记”意见。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县农机监理站核对其真实性、唯一性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已核查无此农业机械信息”意见。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5）等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及对公账户兑

现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补贴档案，补贴档案应包括报废农机补贴信息台账、《承诺书》、《确认表》、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录像、补贴兑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报废拆解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政策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开展便民服务。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等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业机械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业机械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

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切实加强实施调度和大数据分析，强化绩效目标监测与考核。按要求及时报送本年度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

监督电话：

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0930-6212933

县农业农村局： 0390-7721971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 0390-7723660

- 附：1、积石山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4、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5、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样式)
6、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附件 1

积石山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何永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杨文房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玉忠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喇永国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学成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晓章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马忠武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补贴办主任
 鲁延霞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推广站站长
 戚 彬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监理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张学成同志兼任，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名单由新调整变动人员自动接替。

附件 2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6	机动喷雾(粉碎)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喷雾机	喷幅 18m 以下	540
			喷幅 18m 及以上	15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	800
			18(含) — 50 马力	3800
			50 马力(含) 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5(含) --20kw	800
20kw 及以上	930			
7	机动脱粒机	10t/h 以下		270
		10(含) —30t/h		700
		30t/h(含)及以上		1300
8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mm(含)—550mm		320
		转子直径 550mm(含)及以上		420
		6t/h 以下揉丝机		300
		6(含) —15t/h 揉丝机		600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1000
9	饲料(草)铡草机	6t/h 以上		300
		6(含) —9t/h		500
		9(含)—20t/h		800
		20t/h 及以上		1500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 废 补 贴 (元)
10	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犁体数量2-4个	270
			犁体数量6-8个	6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050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2-4个	370
			犁体数量6-8个	12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500
单犁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2300		
11	旋耕机	1m ≤ 耕幅 < 1.5m		240
		1.5m ≤ 耕幅 < 2m		420
		2m ≤ 耕幅 < 2.5m		390
		耕幅 ≥ 2.5m		840
12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220
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1.8m; 配套发动机功率 ≥ 90kw	13700
			割幅 ≥ 2.2m; 配套发动机功率 ≥ 110kw	17000
			割幅 ≥ 2.6m; 配套发动机功率 ≥ 130kw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0.9m	2400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1.1m	3000
割幅 ≥ 2.1m	5400			
1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 20L 以下		2000
		药箱容量 20L (含) 以上		3000
15	打(压)捆机	0.7m ≤ 捡拾宽度 < 1.2m		1800
		1.2m ≤ 捡拾宽度 < 2.0m		3600
		捡拾宽度 ≥ 2.0m		7600

附件 3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辅助驾驶 (系统)设备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2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3	自走式半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108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	26250
4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3 行	18750
		4 行及以上	3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6—11 行	1800
		12—18 行	2400
		18 行以上	3000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械类别		农业机械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购买日期		购买来源(生产销售企业或前机主)	
是否注册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牌证号码			
是否新购机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机具品牌及金额	
回收残值(元)		补贴额(元)	
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达到报废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安全隐患大 <input type="checkbox"/> 2. 2 故障发生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3 损毁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2. 4 维修成本 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5 技术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2. 6 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明令淘汰的原因，自愿申请农业机械报废。 机主签字(按手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机主本人核发地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牌证机具已核查无此农业机械信息		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按规定完成拆解。 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 经办人：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贴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联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业机械牌证管理机构留存；一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企业留存。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样式)

本人承诺，该农业机械系本人所有(有关信息详见编号为_____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且来历合法，无财产归属等纠纷，自愿申请报废。

如承诺信息不属实，愿承担其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机主本人(签字及按手印)/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 W18KW)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18KW)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1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机动喷雾(粉) NY/T2454-2019		大于 10 年
4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18KW)	超过 10 年
		配套动力>18KW	超过 12 年
5	侧草机 NY/T3530—2019		超过 10 年
6	机动脱粒机 NY/T3532—2019		超过 8 年
7	播种机		超过 8 年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单模	超过 3 年
		**多模	超过 1 年
9	犁		超过 10 年
10	旋耕机		超过 10 年
11	微耕机		超过 8 年
12	青(黄)饲料收获机		超过 5 年
13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超过 6 年
14	打(压)捆机		超过 8 年

甘肃省 6 个自选报废农机种类

1、犁

2、旋耕机

3、微耕机

4、青(黄)收获机

5、玉米覆膜播种机

6、打(压)捆机